

青 岛 大 学 文 件

青大资产字〔2019〕5号

关于印发《青岛大学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率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医学部，校行政各部门，校直属各单位：

《青岛大学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率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望严格遵照执行。

青岛大学

2019年11月14日

青岛大学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率实施办法 (试行)

为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率，优化资源配置，建立“有偿占用、有偿使用、开放共享、提升效率”机制，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大型仪器设备范围

单价或成套价值在人民币 30 万元（含）以上，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且购置时间满一年的《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及编码》03 类（仪器仪表类）、部分 04 类（机电设备类）仪器设备。

30 万以下的仪器设备由各学院（部、中心、实验室）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管理办法。

二、额定使用机时

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目前情况，学校暂定额定使用机时为 800 小时/年。使用机时数按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系统统计机时数和仪器设备使用记录为准，共享系统机时数与使用记录相互佐证，确保大型仪器设备有效使用。

三、使用机时完成率（简称使用率）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机时完成率（使用率）计算公式：

$$\text{使用率} = \frac{\text{实际使用机时}}{\text{额定使用机时}} \times 100\%。$$

四、组织实施

学校分析测试中心、生物医学实验中心、超算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学院（部、研究院）是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率考核具体实施单位，负责对本单位所有大型仪器设备进行机时考核，将考核数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将考核数据提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监督管理，对共享系统机时数与使用记录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对使用率情况进行抽查，并对结果公示。

每年9月30日至10月31日为考核期，考核数据截止到9月30日。2020年9月30日前为过渡期，额定使用机时按400小时/年考核。2020年10月1日起按额定使用机时800小时/年考核。

大型仪器设备实行有偿使用，具体收费金额和办法根据《青岛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由学校分析测试中心、生物医学实验中心、超算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学院（部、研究院）具体制定，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确认，报财务处备案。30万以下的仪器设备由各单位制定收费办法。

五、结果使用

（一）作为收取大型仪器设备有偿占用费依据
学校对大型仪器设备实施有偿占用制度。

使用率小于 100%的大型仪器设备收取有偿占用费，收取的有偿占用费纳入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由学校统筹用于大型设备维修使用。

单台（套）仪器设备有偿占用费计算：
$$\text{有偿占用费} = \frac{\text{设备单价}}{\text{报废年限}} \times$$

$(1 - \text{使用率})$ ；使用率 $\geq 100\%$ 的仪器设备不收取占用费。报废年限按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鲁教财函〔2018〕8号）执行。

每年 10 月 31 日前学校根据上一年度大型仪器设备考核情况计算各单位有偿占用费，经学校审议后，由财务处负责扣除有偿占用费。有偿占用费从仪器设备购置人或课题组负责人相关经费中扣除，由学院（部、中心、实验室）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各研究院纳入学科所在学院统一管理。仪器设备购置人离职或课题组解散的，有偿占用费从所在学院日常运行经费中扣除。

对科研、学科建设必须的特殊类仪器设备由二级单位论证后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批后，按特殊设备管理。特殊类仪器设备总台数不超过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总台数 10%。

（二）作为大型仪器设备维修费分配依据

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以下简称维修基金）。维修基金由学校划拨专项经费和收取的有偿占用费构成，作为大型仪器设备日常维修经费。

上年度使用率达到 150%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维修由学校维修基金负责全部维修费；使用率达到 100%而未达 150%的大型仪器

设备维修由学校维修基金负责 50%的维修费，其它维修费由课题组或所在学院负责；使用率未达到 100%的大型仪器设备，由课题组或所在学院负责维修。

（三）作为大型仪器设备动态调配依据

学校对大型仪器设备实行动态调配制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率作为动态调配的重要依据。

两年以上不能发挥作用、使用率达不到 50%的大型仪器设备，学校将有权进行调拨，并暂缓其后续仪器设备采购，同时学校减少该仪器设备所在学院（部、中心、实验室）的后续设备经费投入，并作为新购置大型仪器设备论证审核的重要参考因素。

仪器设备购置人或课题组可以申请将大型仪器设备纳入学校分析测试中心、生物医学中心、学院公共平台统一使用，学校将根据设备情况统筹考虑。调拨纳入学校各平台的仪器设备，设备购置人或课题组原则上可免费使用。纳入平台由中心统一管理原地放置的设备，占用的公共用房免收占用费。

六、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率考核工作小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相关学院等部门。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率考核工作。财务处负责维修基金建立及占用费扣除。学院负责大型仪器设备日常管理、使用以及做好相关数据记录，负责院级共享平台建设。

